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成都杉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签署《成都杉泰
健康管理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5-01)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成都杉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杉泰”）于2025年9月2日签署《成都杉泰健康管理服务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等相关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成都杉泰签署《成都杉泰健康管理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约定在公平、公正、公允的基础上开展健康管理服务类业务合作。本公司可以依法委托成都杉泰提供问诊服务、医赔通服务、健康管理类卡式服务、百岁居等健康管理服务；成都杉泰可以委托本公司提供体检类和医疗网络类等健康管理服务。双方将就具体服务需求签署具体的合同（子协议）。

鉴于本公司与成都杉泰共同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双方构成关联方，上述健康管理服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在前述统一交易协议下，双方可以就具体健康管理服务事项进行协商，并签署具体的子协议。各子协议均应符合本统一交易协议的原则和规范要求，约定的交易条件应合理、公允，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

（三）关联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成都杉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2.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院管理；数据处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

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身休闲活动；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代驾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法定代表人：闫春草。

5. 注册地：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588 号 1 栋 30 层 3001-3017 号。

6.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额未发生变化。

7.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成都杉泰共同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主要内容

2025 年 9 月 2 日成都杉泰与本公司签署协议，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按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额度开展健康管理服务业

务合作（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双方将根据协议有效期内签署的子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及服务要求进行费用结算等事宜。各子协议均应符合本统一交易协议的原则和规范要求，约定的交易条件应合理、公允，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不优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条件，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合规、公允和必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交易金额

协议期内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于与成都杉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健康管理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2025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成都杉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健康管理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成都杉泰签署《成都杉泰健康管理服务统一交易协议》，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按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额度开展

健康管理服务业务合作，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本公告未包含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